

建设单位	阳江市南信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阳江市南信实业有限公司五金制品工业厂房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阳江市阳东区北惯镇打石山工业区世纪大道6号（佛山禅城（阳东万象）产业转移工业园）				
项目性质	现有企业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 ☐ 技术引进 ☐				
项目联系人	冯能计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				
项目简介	项目总投资 16000 万元，建筑面积 1.9 万平方米，占地面积 3.7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厂房、办公室及宿舍。主要产品为刀具，年生产能力 300 万套。				
现场调查人员	谢增春、冯淑贞、张志钦	调查时间	2023.4.26	陪同人	冯能计
检测人员	李富强、陈元君	检测时间	2023.5.8~10	陪同人	冯能计
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职业病危害因素： （1）生产性毒物：松节油、乙醇胺、亚硝酸钠、锰及其无机化合物、氮氧化合物、臭氧、一氧化碳； （2）生产性粉尘：其他粉尘、砂轮磨尘、聚丙烯粉尘、电焊烟尘； （3）物理因素：噪声、紫外线、高温、手传振动、工频电磁场、激光辐射。 根据工作场所检测结果，在正常生产过程中，该项目除手动开料工、自动开料工、冲压工、打眼工、拉利口工、自动抛光工、水砂带工、手抛工、打柄工、碎料工接触噪声强度超过职业接触限值要求之外，其他作业岗位在防护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劳动者接触的职业危害的浓度（强度）可控制在接触限值以内。 评价结论与建议： 结论：该项目试运行期间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防护效果良好，该项目在采取了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所提措施和建议的情况下，在正常生产过程中，采取了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所提对策措施和建议的情况下，作业人员实际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或强度）可以控制在国家职业接触限值以内，能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具备了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条件。 建议： 1）职业病防护设施及措施补充建议 （1）工艺允许条件下对生产工艺容易产生噪声的设备、原（辅）料等声源进行合理的布局或工艺革新；使用一定的材料、结构、装置，对声源或劳动者的操作岗位进行密闭（罩）或隔声（室）；对声源区域或劳动者的操作岗位用吸声材料进行敷贴、装饰、悬挂；针对风管、排气管使用消声器进行消声；对产生振动的机械设备，在其与地基的连接处利用减振（材料）器进行减振，如冲压机；对发出流体性噪声源的物体采用敷设阻尼材料，如空压机、压缩空气管道阀门等； （2）建议该项目加强职业卫生防护设施的维修保养，保证局部排风量达到通风排毒的效果，做好检修记录并保存； （3）通过改善工作方式、工作制度等，减少职工连续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时间； （4）继续保持湿式作业，湿式清理地面积尘等防尘作业方法或方式，以防产生二次扬尘。 2）应急救援设施及措施补充建议 （1）继续保持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并保留演练记录；					

(2) 加强对应急救援设施的检修与维护, 确保能正常使用;

3) 职业健康监护补充建议

根据《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 的规定, 做好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以及应急职业健康检查工作, 职业健康检查应包含所有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职工。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证的职工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 在岗期间职业健康体检应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 要求的周期进行, 发现职业禁忌证或者有与所从事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职工, 应及时调离原岗位, 并妥善安置。

4) 个人防护用品补充建议

(1) 持续加强现场管理, 指导、督促作业人员作业时正确佩戴个人防护用品, 保证作业人员作业时百分百佩戴率, 定期更换;

(2) 当配备的降噪耳塞不能达到防护要求时, 应配合耳罩同时使用。

(3) 抛光车间水砂带岗、砂房抛光岗应使用防振手套, 减少传递到手部的振动强度。

5) 职业卫生管理

(1) 健全职业卫生管理体系, 使之具有指导性、可行性;

(2) 40h 等效等级 $\geq 85\text{dB(A)}$ 的岗位需按照《工业企业职工听力保护规范》, 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听力保护计划, 并指定接受过专门培训的人员负责组织和实施。

(3) 加强对职工的职业卫生教育和防护技术培训, 着重加强对职工个人防护用品正确佩戴方面的培训; 定期对职工进行职业卫生教育, 尤其是新上岗的职业卫生知识培训, 以加强工人的自我防护意识。加强噪声作业岗位人员培训, 注意保护听力, 预防噪声危害, 加强个体防护用品的使用率。

(4) 合同告知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存在变更时, 应重新进行告知并签署劳动合同; 职业卫生公告栏定期公布有关职业病危害防治的规章制度、作业指导书、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以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和评价的结果;

(5)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 自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 30 日内向申报机关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6) 应根据《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原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 号) 要求每年更新、完善职业卫生档案管理。

(7) 加强亚硝酸钠等化学品的使用管理, 严防误服。制定亚硝酸钠管理制度, 规范亚硝酸钠的正确使用, 确保使用安全, 防止危险化学品因其他非正常使用造成的人体伤害。

(8) 抛光车间水砂带岗、砂房抛光岗应严格限制一次连续性(不间断性) 振动作业, 以缩短接振时间; 加强职业卫生培训、职业健康监护、振动工具的维护。

6) 评价检测建议

(1)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 5 号, 2021 年) 第十四条规定: 新建、改建、扩建的工程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 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 应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的规定, 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2)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 5 号, 2021 年) 第二十条规定: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单位, 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1) 《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的修改意见

(1) 补充完善措施与建议的相关内容;

(2) 补充完善工艺分析与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内容;

- (3) 补充完善职业病危害控制设施分析评价内容;
- (4) 补充完善应急救援调查设施分析评价内容;
- (5) 专家提出的其他个人意见。

2) 工作场所职业病防护设施的整改意见

- (1) 加强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的设置;
- (2) 加强亚硝酸盐等化学品管理措施;
- (3) 加强工人职业健康监护管理;
- (4) 专家提出的其他个人意见。

专家组同意修改后通过《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修改后的《控制效果评价报告》须经专家组长确认。